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9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62%,短期融资券期限为88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11月20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11月20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18,950,136.99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7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2020年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永贵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0,581,1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048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2,268,6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41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18,312,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066%。

(4)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696,715	96.7227%	7,884,450	3.2773%	0	0	通过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9,911,665	99.7217%	669,500	0.2783%	0	0	通过

(二)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312,470	10,428,020	56.9449%	7,884,450	43.0551%	0	0%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312,470	17,642,970	96.3440%	669,500	3.6560%	0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中明、傅怡堃;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市规则》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0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0-49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湘电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14:4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王艳忠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主持。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参加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共57人,代表股份298,607,3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064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21,120,5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89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5人,代表股份277,486,8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57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全部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以部分有线网络公司股权出资参与设立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096,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9%;反对510,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54,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21%;反对510,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741,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52%;反对919,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09%;弃权9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59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131%;反对919,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20%;弃权9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陈秋月、周泰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监事和高管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57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公司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魏海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91,606,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90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77,717,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4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69,176,7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2%;14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5,300股,反对147,70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641%。

2.《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269,176,7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2%;14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李宏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5,300股,反对147,70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6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哲、侯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58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曹青女士、刘震海先生、李宏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魏海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增补李宏胜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姚海鑫先生、梁杰女士、李宏胜先生,姚海鑫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11月19日取得了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

1、名称: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5847345763

3、注册资本:壹拾壹亿柒仟叁佰万元人民币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资比例小于25%)

5、成立日期:2011年11月04日

6、法定代表人:何新明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生产(由下属公司生产)、销售、维修: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橱柜、木地板、家居用品、涂料、防水涂料、建筑材料、日用品;装卸服务;仓储;卫浴产品、陶瓷制品的研究、开发(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二、备查文件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纳福娜”)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青龙村的部分土地纳入广东省清远市“三旧”改造方案。2019年9月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三旧”用地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批复》,同意清远市人民政府上报的清远纳福娜“三旧”改造方案;2020年8月27日,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同意协议出让方案的批复》,同意实施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三旧”改造项目441802006010GB0005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清远纳福娜所涉三旧改造土地的具体情况及权属证明未取得的风险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2020年11月19日,就上述三旧改造地块,清远纳福娜取得了由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本次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确认了清远纳福娜上述地块的使用权属合法合规,为清远纳福娜的生产经营提供了必要的保障,有利于清远纳福娜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一、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主要内容

1.证书编号:D44860356576

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2845号

2.权利人: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青龙村委会、合前社区、松塘村委会(源潭陶瓷工业园二期)

5.不动产单元号:441802006010GB00052W00000000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权利性质:出让

8.用途:工业用地

9.面积:158,656.56m?

10.使用期限:2020年9月23日起2070年9月22日止

二、备查文件

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28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号”文核准,发行数量154,080,92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87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01,599.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34,298,334.03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审议通过后一年内。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稳利20JG9327期	保本浮动收益	1亿元	1.40%或2.80%或3.00%	2020.11.20	30天	2020.11.20	2020.12.21	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现金管理累计发生额7亿元,其中2亿元已到期,累计余额5亿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是否到期
1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627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亿元	1.48%--3.1%	85天	2020/10/15	未到期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亿元	1.4%或3%或3.2%	30天	2020/10/14	已到期赎回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稳利20JG890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亿元	1.4%或3.1%或3.3%	3个月	2020/10/15	未到期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稳利20JG9327期	保本浮动收益	1亿元	1.40%或2.80%或3.00%	30天	2020.11.20	未到期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将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110
债券代码:112496 债券简称:17天神0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6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7月3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公告》,公告法院受理重整、指定管理人、债权申报等相关事项。

2、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5日作出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批复,并于2020年8月6日作出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决定书。

3、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具体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4、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上午9:30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5、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下午15:0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管理人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了(2020)辽02破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二、《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因《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正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根据《重整计划》等相关规定执行《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目前公司已就转增股本事宜启动了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三、风险提示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天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若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公司化解巨额债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补充流动性,维持上市地位,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1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1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96,009,1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9.210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94,949,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9.01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60,0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90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609,1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8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殷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6,009,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09,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2 选举熊少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6,009,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09,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3 选举李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6,009,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09,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1.4 选举陈永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6,009,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09,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

1.5 选举何汉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6,009,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09,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

1.6 选举尹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6,009,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09,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142%。

上述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殷红梅女士、熊少强先生、李丽芳女士、陈永坚先生、何汉明先生、尹祥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周林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6,009,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09,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3%。

2.2 选举陈秋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6,009,1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09,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

2.3 选举廖仲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6,009,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09,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上述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周林彬先生、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殷红梅女士、熊少强先生、李丽芳女士、陈永坚先生、何汉明先生、尹祥先生、周林彬先生、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组成,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邱建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5,912,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12,6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033%。

3.2 选举梁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6,009,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09,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上述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邱建杭先生、梁文华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第六届一次工代会暨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沈丽圆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4.《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6,009,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9,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6,009,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9,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叶坚鑫律师、苏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1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2020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决议》,公司召开的第六届一次工代会暨职代会选举沈丽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殷红梅女士(董事长)、陈永坚先生(副董事长)、熊少强先生、李丽芳女士、何汉明先生、尹祥先生。

2、独立董事:周林彬先生、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尹祥先生(主任委员)、陈永坚先生、殷红梅女士、何汉明先生、熊少强先生。

2、审计委员会:廖仲敏先生(主任委员)、陈秋雄先生、周林彬先生。

3、提名委员会:陈秋雄先生(主任委员)、周林彬先生、廖仲敏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林彬先生(主任委员)、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邱建杭先生(监事会主席)、梁文华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沈丽圆女士。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4日、2020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情况

1、总裁:尹祥先生。

2、副总裁:熊少强先生(高级副总裁)、章海生先生、徐中先生、卢志刚先生、杨庭宇先生、谢丹颖女士、郭娟女士。

3、董事会秘书:卢志刚先生。

4、财务负责人:谢丹颖女士。

5、审计部负责人:黄首跃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李瑛女士。

杨庭宇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于2018年3月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职务,其离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至今未满三年。由于工作调整,基于杨庭宇先生具备胜任职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庭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杨庭宇先生自2018年3月12日至本公告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总裁尹祥先生、高级副总裁熊少强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公司副总裁章海生先生、徐中先生、杨庭宇先生、郭娟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卢志刚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谢丹颖女士、审计部负责人黄首跃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瑛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秘书卢志刚先生的任职资格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秘书卢志刚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瑛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0757-83033809;

电子邮箱:bodoffice@fsgas.com、liying@fsgas.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雷炳钦先生、邓敬荣先生,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王晓东先生、单苏建先生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雷炳钦先生、邓敬荣先生、张建军先生、王晓东先生、单苏建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雷炳钦先生、邓敬荣先生、张建军先生、王晓东先生、单苏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总裁黄一村先生、高级副总裁殷红梅女士任期届满,在本次换届选举后,黄一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仍在公司担任技术顾问职务,殷红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在公司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黄一村先生持有公司47,500股股份,殷红梅女士持有公司80,000股股份,其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黄一村先生、殷红梅女士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简历:

1. 章海生,男,中国国籍,196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燃气高级工程师,1993年-2002年,就职于汕头市燃气建设有限公司;2002年-2012年,历任公司安全主管、安全技术部副经理、经理、安全总监、总经理助理;2017年至今,兼任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至今,兼任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至今,兼任公司党委委员、佛山市顺德蓝宇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章海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章海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章海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徐中,男,中国国籍,1968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会计师。1990年-1998年,就职于湖南省广播设备厂、广东省太阳神集团;1999年-2003年,任长沙百江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2011年,历任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南京百江燃气有限公司、杭州百江燃气有限公司等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013年,任萍乡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2019年,兼任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至今,兼任公司禅城燃气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至今,兼任佛山市禅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华粤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华翌(广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吉(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徐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徐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徐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卢志刚,男,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硕士,工程师、经济师。1995年-2006年,就职于佛山市开关厂、佛山市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新达电讯器材有限公司、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2009年,历任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18年-2020年,兼任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兼任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兼任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兼任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华骐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浏阳中蓝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至今,兼任佛山市顺德蓝宇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卢志刚先生已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卢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卢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卢志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杨庭宇,男,中国国籍,1969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1986年-2004年,就职于佛山市政设计研究院、佛山市镇安净水厂、佛山市建设交通资产管理公司、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4年-2009年,任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2014年,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2009年-2015年,先后兼任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三水三燃乐平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019年,兼任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2019年,兼任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2017年,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4年-2018年,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至今,兼任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2020年,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杨庭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杨庭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杨庭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 谢丹颖,女,中国国籍,197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1991年-2009年,就职于佛山市乡镇企业总公司、佛山市审计事务所、佛山市大诚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2014年,历任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2017年至今,兼任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谢丹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谢丹颖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谢丹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 郭娟,女,中国国籍,197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99年-2009年,历任佛山市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办副主任、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源部经理、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09年-2017年,任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0年-2017年,兼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4年-2018年, 兼任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2020年,兼任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2018年,兼任佛山市华顺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历任佛山市三水华聚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至今,兼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纪委委员;2015年-2020年,历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郭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郭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郭娟女士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担任纪委委员职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郭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 黄首跃,男,中国国籍,197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信用管理师、经济师。2000年-2008年,就职于佛山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2008年-2012年,历任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12年-2016年,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16年至今,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17年至今,任公司纪委委员。

黄首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黄首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黄首跃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 李瑛,女,中国国籍,198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2015年任职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道中路营业部;2015年-2016年任职于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资产管理;2017年-2019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李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李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李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1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下午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新任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其中,邱建杭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通讯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邱建杭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邱建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邱建杭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1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下午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其中董事陈永坚先生、何汉明先生、廖仲敏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通讯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殷红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殷红梅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永坚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逐项表决,会议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战略委员会

选举尹祥先生、陈永坚先生、殷红梅女士、何汉明先生、熊少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尹祥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计委员会

选举廖仲敏先生(独立董事)、陈秋雄先生(独立董事)、周林彬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廖仲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委员会

选举陈秋雄先生、周林彬先生、廖仲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陈秋雄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选举周林彬先生、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周林彬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尹祥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会议同意以下公司副总裁的聘任,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1)聘任熊少强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章海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徐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卢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聘任杨庭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聘任谢丹颖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聘任郭娟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杨庭宇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于2018年3月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职务,其离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至今未满三年。由于工作调整,基于杨庭宇先生具备胜任职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会议同意聘任杨庭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杨庭宇先生自2018年3月12日至本公告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卢志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谢丹颖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黄首跃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李瑛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公司副总裁章海生先生、副总裁徐中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卢志刚先生、副总裁杨庭宇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谢丹颖女士、副总裁郭娟女士、审计部负责人黄首跃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瑛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三、备查文件

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于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3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roadshow.sseinfo.com)参与互动交流。

届时,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将参与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监事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海明先生的通知,其于2020年11月18日收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出具的《取保候审决定书》【沪公静(经)取保字(2020)101805号】,因涉及上海市静安区正在侦查的某公司非法经营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从2020年11月19日起算。同时,公司接到监事周裕生先生家属的通知,周裕生先生因涉嫌职务侵占于2020年10月31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刑事拘留。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海明先生可以正常履职,监事周裕生先生为公司退休返聘的顾问,已不实际担任除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因此上述事项对公司正常的业务运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